左经金服字〔2023〕8号

关于印发《科左中旗区域经济合作与金融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的通知

根据《科左中旗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左组〔2023〕1号）要求，我中心制定《科左中旗区域经济合作与金融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：

1. 制定本地2023年度抽查计划，合理确定、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。根据工作实际对抽查工作做好安排，确保本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按时完成。
2. 年度抽查计划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内蒙古）向社会公示，抽查检查工作要依托协同监管平台按照抽查计划实施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在完成检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协同监管平台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内蒙古）向社会公示，

**附件：**《科左中旗区域经济合作与金融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

科左中旗区域经济合作与金融事务服务中心

2023年3月6日